8年10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定價 450元
史—
的經濟變遷
◎著
聖◎主譯
西元1500年以
班牙等國的盛
分析1945年以
發展變化，同
世界的趨勢。
蘇兩強走向衰
，世界已進入
代；美國、蘇
本和中國將稱
的地位取決於
治改革和軍事
於執政者的智
力。
定價 300元
看聽
人權力的保障
生活與商交易
作者釐清新法
關係，協助讀
作的新生機！
官引導民眾簽
最新法律資料
創造締約當事
。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法律
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作業關連疾病認定實務
過勞死之職業災害認定—以認定基準爲中心……楊雅惇
美國急性循環系統疾病之職業災害認定—以紐約州心臟疾病之職業災害認定爲中心……徐婉寧
職權騷擾、勞工心理健康與職業災害……陳逸竹
法學論叢
論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相關問題……顧立雄、陳一銘
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審概論……胡元禎
Web 2.0與法律—談「社交網站」用戶隱私與未成年人之保護與衝突……郭戎晉
法人
律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035151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第 141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因應實務需求
賴院長視導苗栗、新竹地院業務
2.3 王耿斌／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現況介紹
2.3 施俊堯／監聽證據實務見解整理（下）
4 大陸地區法律研究生一行參訪嘉義地院
臺北高行舉辦書記官以下同仁在職研習
金院舉辦防止人犯脫逃演練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律修正案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

修正民訴77條之19等條文 以減輕民眾訴訟負擔 促進訴訟經濟性及安定性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14日召開院會，由賴院長主持，通過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修正第77條之19等8條，增訂第31條之1至31條之3等3條，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主要內容，均係本於司法爲民，保障國民之民事訴訟權、促進訴訟經濟性及安定性、減輕民眾訴訟負擔，包括：

一、增訂第31條之1至第31條之3，並修正第182條之1規定，規範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管轄爭議處理，使人民因不瞭解民事、行政訴訟不同，而誤將應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屬民事訴訟而向行政法院起訴，經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民事法院所生之問題，儘速解決，並規定已繳納訴訟費用之抵繳、補繳及退款，以保障民眾的訴訟權。

二、修正第77條之19規定，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費用由新臺幣1000元，降低爲500元，鼓勵人民聲請支付命令，使爭議性較低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減輕人民訴訟負擔。

三、因應相關法律訴訟上之扶助，修正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因法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四、增訂第77條之26第3項規定，明確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退還當事人因法院曉示錯誤，而誤爲上訴、抗告所繳納之訴訟費用，或其他類似情形亦得退還所繳費用，以減輕人民損失。

五、現行第486條第5項、第6項前段規定，應由抗告法院審查其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並許可抗告人抗告，除了增加抗告法院之工作負擔外，亦增加再抗告人之訟累，造成抗告程序之繁複，爰刪除該制度，並修正第486條第4項規定，將「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爲限」及相關規定刪除。

六、依現行第515條第1項規定，因3個月內無法送達而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致債權人受到請求權罹消滅時效之不利益情形，在兼顧債權人權利之保障與債務人時效利益之前提，增訂第515條第2、3項規定，使債權人得於原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算5年內，在法院撤銷確定證明書並通知債權人後20日不變期間起訴者，視爲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以免債權人之請求權，因起訴太遲，罹於時效而遭受不利益。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律修正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因應實務需求

修正權利告知事項、送達等規定 保護當事人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院會於10月14日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近日將送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86年全面修正後，雖歷經3次修正，但實務運作仍發現一些窒礙難行、亟須修法解決之問題，或應配合其他法律之修正，而有爲對應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等規定，修正相關用語；另舊法第68條已於94年刪除，亦配合刪除第67條相關規定。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修正權利告知事項，以充分保障少年程序利益。

三、周全於事件終結前適當輔導少年之機制，並增修相關條文以深化個案調查及提高結果之正確性，且使法官得交少年調查官補充或重新調查。

四、修正法院裁定延長收容之程序及其效力規定，並增訂撤銷收容、聲請撤銷、視爲撤銷收容及得隨時聲請責付之規定，維護少年權益。

五、增訂得令少年實施治療之要件、實施治療處所之彈性及治療之期間等相關規定，以兼顧實務所需。

六、檢討現行法有關送達之規定，限縮不得公示送達之範圍，並增訂送達程序中對於兒童及少年隱私之保護。

七、調整因各保護處分所衍生留置觀察之相關條次，並增列得免予執行之情形。

八、強化少年保護官於執行安置輔導處分之權能，並增列得停止執行安置輔導及停止期間轉換保護處分之相關規定。

九、修正抗告之範圍，以維當事人權益。

十、因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執行，實務迭生爭議，故修正第82條，使該刑之執行事項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相關規定，且明訂執行之指揮權人爲檢察官；並配合保安處分執行法所確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係由所屬觀護人專司之體制，就開始執行時未滿18歲之受保護管束人部分，增列以囑託法院方式交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規定。

十一、檢討修正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料之範圍及相關程序，並因應其他法律規定，增設限制提供少年資料之除外情形。

十二、增訂相關規定以周延執行期間有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接受親職教育之必要，並確立執行親職教育輔導之相關規定，以臻明確俾資運用。

十三、擴大觸法兒童適用本法之範圍，並增訂其法定代理人準用親職教育輔導。

十四、將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改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以符實際；另修正「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之預防辦法」名稱，以避免影響社會對於少年之觀感。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10月1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視導苗栗、新竹地院業務

主持第一、二審法官聯席座談 交流意見

【本刊苗栗訊】司法院賴院長關懷苗栗地院審判業務運作情形，10月6日下午由謝在全副院長、謝文定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民事廳吳景源廳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人事處邱志平處長等人陪同蒞臨苗栗地院視導，並參加一、二審法院法官業務聯席座談，受到蔡烱燉院長、官長等熱烈歡迎。

賴院長一行人由蔡院長陪同，拜訪新就任的賴哲雄檢察長，並到各樓層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賴院長親切的與同仁及志工等一一握手致意。隨後參加一、二審法官業務聯席座談者，尚有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吳火川庭長、陳紀綱庭長、陳蘇宗審判長、王重吉法官、蔡名曜法官、蔡紹良法官等人與苗院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

蔡院長感謝賴院長親臨關心同仁工作狀況，支援苗院辦理本次活動，並歡迎各位長官的蒞臨。席間賴院長等並與每桌一、二審庭長、法官及行政科室主管進行業務聯誼與意見交換。

賴院長致詞表示，「司法爲民」是司法院的施政理念，「維護審判獨立及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則爲實現「司法爲民」的二大基石，經過多年的努力，關於「審判獨立」已是客觀事實，但在提升效率與品質方面，還有待大家共同努力。如何讓司法資源更有效的運用，避免案件的延宕久懸未決，包括如何充實司法人力、有效管控案件流程、改善調解效能等，並加強審級間法官意見的交流，藉由法律見解的交換及辦案經驗的傳承，促進裁判品質及提升審判效能。舉辦一、二審法院法官業務聯誼座談會，也藉此瞭解苗院法官及同仁的工作狀況，得知業務進展順暢，且因苗栗地院是較單純的法院，工作環境及人員配置相對較爲理想。

賴院長並叮嚀同仁要抽出時間運動，注意身體的健康，勉勵大家有了健康才能爲司法盡一己之心力。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賴院長爲表達對司法同仁關懷並聆聽意見，率同謝副院長、沈副秘書長、臺高院黃院長、民事廳吳廳長、刑事廳劉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廳長、人事處邱處長、及臺高院庭長、法官等一行於10月7日訪視新竹地院，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庭長、法官進行聯誼及意見交流。

賴院長等一行人首先拜會宋檢察長，後由茆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除與同仁握手寒暄外，對於同仁辛勞工作亦表示嘉勉之意，同仁均熱情主動上前與賴院長握手、鼓掌問好，並與賴院長及同行長官們拍照留影，臉龐流露珍惜與感激表情，充分展現出竹院活潑氣息。

隨後，一行人於大禮堂參加竹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與臺高院鄭三源庭長、陳晴教庭長、何菁莪庭長、鄧振球法官、周盈文法官、蘇芹英法官、楊絮雲法官及陳健順法官等意見交流聯誼會，茆院長首先感謝賴院長來院訪視及參加聯誼，在茆院長精心安排佈置下，大家以自由就座交換位置、面對面方式交談、聯絡感情。席間賴院長強調，司法院正努力從人力、物力面及法治面改善同仁的合理工作條件，期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司法服務。刑事廳劉廳長說明最近刑事訴訟法修法原理原則。聯誼會在輕鬆的氣氛下，交換一、二審裁判意見，尤以與會之人事處邱處長，臺高院周盈文法官、楊絮雲法官、陳健順法官均曾在竹院服務過，有如回娘家相聚一堂之親切感，看到舊識同仁氣氛特別熱絡，使本次交流聯誼更加成功。